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1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
	考点2 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管辖	★★★
	考点3 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
	考点4 第二审程序	★
	考点5 审判监督程序	★★
	考点6 督促程序	★★★
	考点7 公示催告程序	★★★
	考点8 执行程序	★★
二、仲裁法基础知识	考点9 仲裁法的一般原则、仲裁协议	★★★
	考点10 仲裁程序	★★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1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一) 民事诉讼	
参与人	法院、当事人、其他参与人
方式	审理、判决、执行
目的	解决民事纠纷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二)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3、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4、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 5、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 6、合议、回避、审判公开、两审终审原则。
- 7、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8、辩论原则。
- 9、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 10、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11、支持起诉原则。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三)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合议制度

合议制指由若干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2、回避制

回避适用的对象包括审判人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回避适用的情形包括：

- ①回避对象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②回避对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③回避对象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3、公开 审判制

不公开审判的三种情形：

无论公开审理还是不公开审理，宣判时一律公开。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包括党的秘密、政府的秘密、军队的秘密；

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③离婚案件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4、两审终审制

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①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②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特别程序适用的范围包括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③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多选题】下列属于两审终审制例外的是（ ）。

- A.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
- B. 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 C.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D.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
- E.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

答案：BCDE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2 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管辖★★★

(一) 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1、概念：管辖是指各级法院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是在人民法院系统内部划分和确定某级或同级中的某个人民法院对某一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问题。

管辖解决的问题就是遇到民事诉讼时，到哪个法院去打官司。

2、分类：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和裁定管辖。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二)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 重大的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如专利纠纷案件等。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是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2) 认为应该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三）地域管辖

1、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各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来划分诉讼管辖。

包括：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2、一般地域管辖。以被告所在地管辖为原则，原告所在地为例外。民事案件一般地域管辖适用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为公民的，其住所地为户籍所在地。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3、特殊地域管辖。以被告住所地、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确定管辖。

-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
-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⑤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交通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⑥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⑦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 ⑧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受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⑨因海难救助费用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 ⑩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航程终止地法院管辖。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四) 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

专属管辖

- 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 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

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实行协议管辖，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五）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	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自己对案件并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指定管辖	上级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其下级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 （1）受移送的法院认为自己对移送来的案件无管辖权。 （2）有管辖权的法院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 （3）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未能解决。
管辖权转移	依据上级法院的决定或同意，将案件的管辖权从原来有管辖权的法院转移至无管辖权的法院，使无管辖权的法院因此而取得管辖权。一是从上级到下一级；二是从下级至上一级。